## 关于支付 2012 年记账式附息(十期)国债等两只债券利息 有关事项的通知

## 各会员单位:

2012年记账式附息(十期)国债、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将于2016年6月7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2年记账式附息(十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210",证券简称为"国债 1210",是 2012年6月7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4%,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14元。
- 二、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证券代码为"109762",证券简称为"内蒙 1516",是 2015年12月7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4%,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72元。
- 三、本所从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6月6日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四、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凡于当日收 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6 年 6 月 7 日除息交易。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

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